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
聯絡人：簡瑜萱
電話：02-87711832
傳真：02-27520200
電子郵件：ctejn850731@mail.s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產(二)字第1130013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四及說明五 (0013211_附件1-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0013211_附件2-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裁罰基準規定(含附表).pdf、0013211_附件3-政策說明簡報.pdf、0013211_附件4-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檢舉Q&A.pdf、0013211_附件5-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裁罰Q&A.pdf、0013211_附件6-檢舉黃牛專區聯絡窗口表單、(1).odt)

主旨：檢送「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裁罰基準」及政策說明簡報暨問與答等資料各1份，相關細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113年2月2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008197D號函暨同年月日同字第1130008196B號函諒達。
- 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增訂第24條之1條文，明定「加價販售票券之行為」(第2項)與「以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取得票券之行為」(第3項)之相關罰則、「執行上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調查」(第4項)及「檢舉獎勵授權子法法源」(第6項)等規範，業經總統於113年1月3日公布、1月5日生效。旨揭辦法係依本條例第24



條之1第6項授權訂定，主要為提供地方主管機關處理違反本條例第24條之1第2項(涉及行政罰)及第3項(涉及刑罰)違規檢舉案件及核發獎勵之辦理依據，已於113年2月29日訂定發布；而裁罰基準則為協助地方主管機關針對違反本條例第24條之1第2項(涉及行政罰)之違規案件，於裁罰時有所依循，亦於113年2月29日訂定發布，先予敘明。

三、有關「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辦法)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裁罰基準」(以下簡稱裁罰基準)規定之重點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辦法：針對違反本條例第24條之1第2項及第3項之違規檢舉案件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範，俾利地方主管機關於處理上開檢舉案件及獎勵等相關程序有所遵循。

(二)裁罰基準：針對違反本條例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將無票面金額票券定價販售之違規行為，以及將全面或部分免費入場票券定價販售之違規行為，分別訂定相應之裁罰基準，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於裁罰時，有客觀基準可資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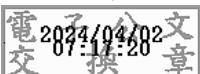
四、承上，基於提供便民服務之考量，並為有效且快速受理檢舉案件，民眾依據前揭辦法第3條規定，得以書面、言詞、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逕向運動賽事或活動舉辦地所轄地方主管機關進行檢舉，建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建立檢舉處理機制，以落實相關法規規定及後續執行；另考量民眾檢舉時，可能有判別運動賽事或活動舉辦地所轄地方主管機關



不易之情形，本署參考文化部建置檢舉黃牛專區及客服專線，業於官網對外公布專區連結開放民眾檢舉，嗣後將依前揭辦法第2條管轄規定，視檢舉運動賽事或活動之舉辦地，分案予所轄地方主管機關賡續查處。爰為建立檢舉專區相關聯絡資訊，請各地方主管機關於113年4月2日(星期二)下班前，填復檢舉黃牛專區聯絡窗口表單（詳附件）後回傳至本署承辦人簡小姐信箱(ctejn850731@mail.sa.gov.tw)，俾利彙整以供通報聯繫之用。

五、為利地方主管機關執法參考，檢附前述辦法、裁罰基準、政策說明簡報、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檢舉及裁處Q&A(問與答)各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2024/04/28

裝

訂

線

